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摘要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允許本信託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解釋備忘錄將作出的更改如下：

-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規定本信託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通過直接和間接渠道）；
- 加插新的風險因素「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 加強「中國稅務風險」及「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的風險披露；及
- 加強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

致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有關於本信託的若干更改，該等更改將反映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2 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的附件（「**附件**」）。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該等修訂在下文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本信託現時並未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然而，本信託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本信託有</p>	<p>本信託現時並未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滬港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包括不時的上海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海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p>

關中國A股之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CAAP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後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中國A股」一詞指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該等投資者購買。

然而，一本信託亦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於CAAP的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本信託有關中國A股之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CAAP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後作出。

上述更改將於 (a) 2014 年 11 月 6 日；及 (b) 滬港通正式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出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生效日期」) 生效。

鑑於本信託投資政策的更改將只涉及對中國A股作出小額直接投資（即不超過10%），且不會令本信託於中國A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即不超過10%）有所增加，我們認為本信託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對本信託構成重大更改，且在更改後，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因此，毋需就該項更改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由於毋需就本信託投資於中國A股的政策之任何非重大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披露將自生效日期起從解釋備忘錄中刪除。為免生疑問，本信託的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改如不屬於非重大變更將須受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所規限。

2. 風險因素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加入新風險因素「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以加強風險披露，並於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及「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流動性風險」項下加強風險披露。

3.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內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亦將加強。

本信託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附件預期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透過上述方式查閱。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隊伍聯絡，電話為 (852) 2880-9263，電郵為 vp1@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寶貴支持，並冀望可以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4年10月23日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